

ཐུན་རིན་ཐོང་ཁྱེད་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

同仁市人民政府

同政函〔2023〕118号

同仁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隆务镇加毛村敏珠庄园等产业发展类 项目资金的批复

市农牧和科技局：

你局《关于调整隆务镇加毛村敏珠庄园等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的请示》（同农（综）字〔2023〕185号）收悉，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隆务镇加毛村敏珠庄园等3项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其中：①将同仁市隆务镇加毛村敏珠庄园建设项目资金23.22万元调整至同仁市扎毛乡果盖村犏牛养殖基地改扩建第一批项目建设资金中；②将同仁市保安镇浪加村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资金20万元调整至保安镇银扎木村粮油加工厂第一批项目建设资金中；③将安排同仁市扎毛乡和日村犏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20万元和同仁市多哇镇直跃村特色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20万元调整至同仁市黄乃亥乡羊直沟村千亩玉米种植基地第一批建设项目资金中。

二、请你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保安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乡

村振兴资金管理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切实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保质增效、资金安全运行。



抄送：保安镇人民政府，市乡村振兴局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